

纪念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颁布 16 周年

推进扩面缴存 保障民生幸福

3月11日上午,高邮市政府召开全市住房公积金扩面缴存工作会议,副市长潘建奇、市政协副主席肖伯群出席会议。

会上,高邮分中心杨向华主任通报了2014年高邮市住房公积金扩面缴存工作相关情况。

潘建奇副市长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去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就如何做好今年公积金扩面工作,潘市长要求,各乡镇、园区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重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有效地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一要不断完善行政推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扩面工作中的引领推动作用,各乡镇、园区要进一步

充实健全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有变动的人员要及时调整补充到位,兼职办公室主任要及时掌握动态,主动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分管领导要亲自抓、主动抓,主要领导要日常工作常过问、难点问题常协调,形成政府推动的长效机制。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公积金分中心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扩面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加强对扩面动态的分析反馈,加强对乡镇、园区的业务指导和对企业、职工的服务。要加大对职工的贷款支持力度,以保障功能作用助推全市扩面。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积极作为,市国税、地税、工商、人社等扩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既要在信息资源方面实现共享,又要帮助基层破解扩面难题,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三要强化督查考核。市扩面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扩面缴存工作督查,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等方法,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推进频次。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重点对象加大督查力度,必要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会同市政府督查科,直接进行上门督查。每季度要对扩面缴存工作进展进行通报,上半年结束前要组织“双过半”冲刺;对扩面缴存工作组织有力、完成年度目标成绩突出的乡镇、园区和个人,市政府将继续给予表彰和奖励。四要提升服务水平。公积金分中心作为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指导、服务的职能,要经常深入

全市住房公积金扩面缴存工作会议



基层,强化跟踪服务,加强与建制企业的联系,必要时对企业开展点到点的上门服务;要及时做好单位开户、缴存等业务工作,完善公积金龙卡发放,并热情做好群众咨询的答复解释工作;要积极转变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要加大对基层职工购建住房贷款的支持力度,放大贷款资助的效应,努力让更多的普通职工享受到扩面的成果。

会议对获得2014年度全市公积金扩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各乡镇、园区向市政府递交了2015年公积金扩面目标责任书。卸甲镇和湖西新区相关负责人在会上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2014年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先进单位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二月并非可缴可不缴
单位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法定义务

最近,随着国家相关部门诸多公积金使用政策的出台,住房公积金再次成为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但社会上却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是国家强制的社会保险,“一金”即住房公积金只是一种职工福利,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效益情况自行决定缴或者不缴。业内人士提醒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住房公积金不是单位可缴可不缴的福利。

据载:2013年3月,职工周某与某化工公司签订两年期劳动合同,合同中并没有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只为其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今年3月,周某离职后向公司提出补缴公积金的要求。公司告诉她,公积金仅仅是用人单位给员工的一种福利,国家并没有要求强制缴纳,单位可给员工缴,也可不缴;为了讨个说法,周某找到镇江市总工会寻求帮助。在市总工会的支持下,周某向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举报投诉。

住房公积金政策覆盖符合缴存条件

的用人单位内所有在职职工,无论其单位性质如何,无论其家庭收入怎样,无论其是否已有住房,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人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本质属性是工资性,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职工福利,这个概念不能模糊。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业内人士提醒用人单位,住房公积金和“五险”一样,都具有强制的法律约束力。不论用人单位与职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约定与否,均不能免除用人单位按规定方式和金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

高邮分中心开展公积金“服务企业行”活动

为做好服务工作,满足基层企业和职工的需求,公积金高邮分中心结合分中心“四零”服务品牌内涵实际,决定在2015年4-5月份开展以“住房公积金,安居千万家”为主题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企业行”活动。

这项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职工队伍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能力、改善部门形象、提升工作业绩,以深入走访企业、积极上门服务等活动方式,大力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提高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任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更好地服务缴存职工,使广大职工深入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服务举措,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

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同时,走进企业问需求,延伸服务深度。将分组上门走访未建制企业、未全覆盖企业、低缴存额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不少于40家,宣传政策,了解需求和困难,针对性的帮助解决问题,并将视职工需求情况,适时联合银行、房产部门开展集中上门服务活动。

通过活动的开展,分中心将认真积累资料、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为企业服务、为民生服务,让“四零”服务品牌更加闪亮。

最新公积金贷款政策解读

●首次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不要求职工提供房屋套数证明材料。放宽第二套住房贷款政策,对拥有一套住房、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已结清的,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再次申请贷款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政策办理。不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恢复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商转公”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符合相关条件的,将本人(或配偶)已经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个人住房贷款转换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

减少利息支出。

●恢复异地贷款业务项目。即在扬州市域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扬州市域外购买具有自主或共有产权的住房,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对曾经在异地(扬州市域外)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职工,连续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但中途欠缴(停缴)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且申请贷款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有6个月(含)以上缴存余额。

欢迎您添加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微信公众服务号

2015年4月1日起正式开通



微信公众号主要功能:

- 1、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贷款查询;
- 2、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政策自助查询;
- 3、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点查询(地点、联系电话);
- 4、扬州市住房公积金重要信息发布;
- 5、职工在线咨询、投诉等。

请您将这条信息分享至您的朋友圈,让我们可以为更多的职工提供便利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住房公积金高邮分中心宣

定义义务;劳动者公积金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去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举报,而不是到劳动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仲裁。

(摘自《新华日报》)



公积金 之窗

GONG JIJIN ZHI CHUANG

高邮分中心主办

服务热线:84638601